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明年3月起启动——

市场化方式“换锚”将保护借贷双方利益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政策解读

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明确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0年3月1日至8月31日，借款人可与银行平等协商，并决定贷款利率“换锚”为LPR还是转为固定利率。

明确存量贷款“换锚”细则

据介绍，上述政策是此前完善LPR形成机制的延续。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改革完善LPR形成机制。其中最突出的变化之一是报价方式，改为按照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是中期借贷便利利率（MLF）加点形成；另一个是，增加5年期以上的期限品种，为银行发放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贷款的利率定价提供参考。

今年10月8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这也被市场称作房贷利率“换锚”。

“目前接近90%的新发放贷款已经参考LPR定价。”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仍基于贷款基准利率定价，不能及时反映市场利率变化，不利于保护借贷双方的权益。为进一步深化LPR改革，人民银行发布了最新公告，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平稳转换。

新发放的贷款利率“换锚”完成后，存量贷款利率如何“换锚”是市场关注的焦点。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9月末，我国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55.58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149.92万亿元。

央行最新的公告明确了存量贷款“换锚”的操作办法。央行明确，借款人可与银行协商确定将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或转换为固定利率，借款人只有一次选择权，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央行还设置了转换的“过渡期”——转换工作自2020年3月1日开始，原则上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同时，转换后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

此次“换锚”的对象是存量浮动利率贷款，指2020年1月1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不包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央行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各金融机构不得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

“当前推动存量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可以说是水到渠成。”建设银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刘方根表示，人民银行推动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是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工作的重要一步，也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关键一环，意义重大。存量贷款按照LPR定价，LPR引导融资成本下行的有效性将进一步增强，将会带动整个社会融资成本明显下行，有助于“稳增长”。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加快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有利于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降。自今年8月份推出LPR新机制以来，1年期LPR利率已累计下降16个基点，以LPR为定价基准的新增信贷利率稳步下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呈现下降态势；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显著增强，银行定价能力与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各经营机构运行平稳。

房贷利率将保持稳定

央行明确，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在转换时点的利率水平保持不变。这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保持居民住房贷款利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此次对房贷定价基准转换提出特别要求。央行明确，存量房贷定价转换有两种方式：一是转换为挂钩LPR的浮动利率，定价将参照上一年12月31日的利率水平决定，最短一年重新定价一次；二是转换为固定利率，转换后利率水平应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

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无论是何种转换方式，转换后的房贷利率不得低于原有的利率水平，除非LPR下降（第一种方式）。这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在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有望下行的情况下，坚守“房住不炒”的定位，不向房地产市场发出错误信号，同时也有助于控制上升较快的居民部门杠杆率。

央行明确，借贷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体转换条款。预计初次转换之后，存量贷款的利率执行水平将与转换之前保持基本不变。“这有助于推动转换工作顺利进行，也有助于保护借贷双方的利益。”董希淼表示，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20年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基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未来一段时间LPR仍有一定的下行空间。

“借款人与银行平等协商，采用LPR作为定价基准将可能是普遍的方式，这对借款人是相对有利的。”董希淼认为，通过这种市场化方式，有助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更好地为稳增长、稳就业服务。

链接

商业银行已做好“换锚”应对准备

本报记者 陈果静

12月28日，在央行明确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有关事宜后，多家商业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已做好转换准备。

建设银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刘方根表示，LPR改革既充分考虑了商业银行的承受能力，按照“先增量试点、后存量并轨”的路径稳步推进，也充分考虑了银行经营现状和维护客户关系的需要，给银行和客户预留了充分的准备期。“目前看，存量改革对银行的影响可控。从长远来看，改革有利于提高银行自主定价能力，为银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刘方根表示，将按照“充分协商、保障客户权益、简便易行”的原则，做好转换计划制定、合同条款变更、系统配套改造、客户公告和答疑等工作，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表稳妥推进。

招商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彭家文表示，已经做好了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应对准备，将按要求启动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确保利率调整信息及时准确全面传达至客户。

“目前新发放贷款合同修订和信息系统改造工作已全面完成。”民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人表示，已经实现了LPR浮动利率贷款的自动准确计价，为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打下了基础。接下来，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尽快制定工作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转换工作，与客户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体转换条款，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尽可能以简便易行的方式变更原合同条款，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切实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于金融消费者，银行提示，应充分了解定价基准转换的意义、转换原则和自身权益，及时与银行协商办理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相关事宜。

前十一个月『稳外资』成效明显

全国一亿美元以上大项目逾七百

本报北京12月29日讯 记者冯其予 姚进报道：全国商务工作会议29日在北京召开。据悉，今年以来，我国“稳外资”成效明显，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稳外资20条政策措施出台。前11个月，1亿美元以上大项目达722个，增长15.5%。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商务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数据显示，2019年前11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3万亿元，同比增长8%；前三季度消费贡献率超过60%，预计保持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对外贸易28.5万亿元，增长2.4%。服务贸易4.9万亿元，增长2.1%，逆差下降10.5%。实际利用外资8459亿元，增长6%。

积极推进“促消费”，推进电商进农村，2019年累计建设县级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1700多个。支持建设837个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稳外贸”扎实开展。推动出台贸易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边贸创新发展等政策措施，新确定65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认定6个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增设24个跨境电商综试区。

步行街改造提升取得进展。规划改造提升的11条步行街中，5条已完成改造，其他6条边营业边改造。

第二届进博会实现“越办越好”。进博会国际公共产品属性增强，发挥了全球共享的综合平台作用。

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推动新设山东等6个自贸试验区。出台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35项措施。

据介绍，2020年，商务部将继续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商务高质量发展以及经贸强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最高法发布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

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2月27日对外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这从立法层面确立了新时代外资管理的新体制。从既往的审判实践看，外商投资领域产生的纠纷中合同类纠纷较为突出，因此，此次司法解释重点聚焦在合同争议的解决，特别是合同效力的确定问题。

司法解释明确，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便是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只要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了必要的补正措施，投资合同仍然可以认定有效；即便在投资合同签订时未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但在生效裁判作出前，负面清单调整放宽了限制性要求的，投资合同也可以认定有效。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制度设计，在依法维护和保障外资管理秩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促进投资合同有效，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首条地铁开通试运营

本报讯 记者齐慧报道：随着第一列地铁缓缓驶入车站，由中铁北京工程局等单位承建的内蒙古首条地铁——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12月29日开通试运营。

据中铁北京工程局项目负责人介绍，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项目采取“投资+总包+运营”的PPP模式，是国内第一个真正意义上全生命周期的地铁PPP项目，也是内蒙古开工建设的第一条地铁线路。建成后，将搭建起呼和浩特骨干交通系统，并与国家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相衔接，大幅度提高呼和浩特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有效缓解城市的地面交通压力。

右图 12月29日，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坝堰（机场）站进站的地铁列车。 新华社记者 朱文哲摄

首届中国宏观经济管理学术年会举行

本报北京12月29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由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现代经济研究院）主办的首届中国宏观经济管理学术年会在京举行。

本届年会以“共谋新经济引领新未来”为主题，专家学者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就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据悉，中国宏观经济管理学术年会将每年召开一次，针对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和趋势性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交流讨论。

“黄河鲲鹏”在河南许昌投产

本报郑州12月29日电 记者夏先清报道：黄河鲲鹏服务器和台式机生产线投产仪式29日在河南许昌举行。

许昌凭借与华为公司的长期良好合作、数字产业基础和良好营商环境等综合优势，被河南省政府确定为鲲鹏项目生产基地。黄河鲲鹏服务器和台式机项目，2020年将形成年产10万台自主可控服务器、60万台自主可控PC机的生产能力，3年内将达到年产30万台服务器、500万台PC机的规模。同时，一批自主可控领军企业和鲲鹏生态企业将快速成长，未来将完成200家以上软件开发企业的产品适配，构建鲲鹏产业生态体系。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行

□ 本报记者 童 政 周骁骏

广西柳州加快转型升级——

产业重构激发新动能

以汽车、钢铁、工程机械为支柱产业的广西柳州市，在市场调整之时面临着一道道瓶颈。为推进“二次创业”，柳州的三大产业在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开放发展上纷纷出招，走上了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之路。

11月29日，柳州市柳东新区，一汽解放柳州新基地正式开工。这是柳州汽车产业适应市场变化进行重构的又一大动作。通过退城进园搬迁升级改造，这里将建设成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南方的整车生产基地、专用车生产基地和面向东南亚市场的出口基地。上汽通用五菱也通过结构调整实现了产业重构，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一年多的时间实现在柳州单个城市宝骏E100销量超过3万辆。

柳钢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初步形成了以柳州本部生产基地为中心，防城港钢铁基地和玉林不锈钢基地为两翼的钢铁生产布局。同时，通过调整，柳钢“一钢独大”的发展结构逐渐优化，多元产业实现由小变大、由弱变强，正逐步呈现出钢铁主业和多元产业“两翼齐飞”的新格局。

2018年，柳工制定了“二次创业”方案，重点拓展和强化工程机械、建筑机械两大核心产业板块，全力推进柳工机械和欧维姆深度国际化，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机械、机器人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积极构建产融结合、产业互补的现代金融服务业平台。“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营业收入300亿元；到2022年底，实现营业收入400亿元。加快推进‘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和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营收占比达到30%左右。”柳工董事长曾光安说。

柳州积极向技术创新要动力。柳钢借助“产学研”创新平台，以实施科技项目为载体，在产品研发及创新方面已拥有专利208项，其中发明专利51项、实用专利157项，并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

“通过坚持创新以及全球化市场战略，柳工从一家中国装载机制造厂商，发展成为拥有19条行业最全产品线，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国际企业。”柳工首席科学家初长祥说。

柳州努力向开放发展要空间。据海关统计，今年前三季度，柳州市共出口汽车产品1.9万辆，比去年同期增长53.2%。目前，柳钢产品出口至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加快出海步伐，柳钢正在防城港打造新的生产基地。柳钢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1号高炉进行第一圈炉壳吊装，标志着高炉钢结构的安装拉开序幕，将完成今年年底出铁水的目标。

“关起门来谋不了发展，我们十分看好海外市场，面向东盟、非洲等地布局发展。”柳钢集团董事长潘世庆表示。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柳钢着手筹备在越南、柬埔寨、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站点，并建立非洲海外公司。“走出去”加强合作，已成为柳钢谋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

通过深耕“一带一路”有关国家，柳工的挖掘机、平地机、推土机、路面机械等全产品线产品在海外市场陆续打开局面。如今，“全面国际化”的柳工已有10家海外营销型子公司和9个海外配件中心，3家海外制造基地和遍布1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家经销商。

重庆首条绿色高速公路通车

本报重庆12月29日电 记者吴陆牧报道：12月29日，重庆潼南至荣昌高速公路正式建成通车。据悉，潼荣高速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是重庆市第一条绿色高速公路，被交通运输部列为全国38条绿色高速公路项目之一。

潼荣高速起点为重庆市潼南区北面川渝界的楠木湾，终点为荣昌区清江镇梧桐寺，全长138公里。潼荣高速通车后，潼南至荣昌车程将由原先的2个多小时缩短至1个小时。

上图 12月29日，汽车在潼荣高速涪江特大桥上行驶。 李 扬摄（中经视觉）